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三六號

第三九四次及第三九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紐約

目 次

第三百九十四次會議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1
二. 通過議事日程.....	1
三.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

第三百九十五次會議

四.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3
五.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20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三百九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二十五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F.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議事日程與第三九四次會議時相同 (S/Agenda 394))

四.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邀請，埃及代表 Mahmoud Fawzi Bey，黎巴嫩代表 Mr Ammoun，及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 Mr. Fischer 就理事會議席。

Mr. EL-KHOURI (敘利亞)：這個會議最初是經埃及代表 Mahmoud Fawzi Bey 的申請和要求 [S/1151] 及敘利亞的贊助而作為緊急會議召集的，目的為討論一個大家都應承認是迫切的問題。造成這種緊急狀態的原因是猶太當局在巴勒斯坦重向乃吉布區內埃及軍隊進攻和他們重復破壞休戰協定的舉動。

最初有幾位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稱，理事會在尚未從代理調解專員和休戰觀察員方面得到真實可靠的消息之前不能審議這個問題。正在這個時候，理事會收到了代理調解專員的兩件報告書，證明乃吉布區內的新戰事是猶太人所發動的。這兩件報告書——載在文件 S/1152 和 S/1153 內——已提供充分證據，確實指示乃吉布區目前的情勢實係違反休戰協定及藐視安全理事會命令雙方軍隊撤退至當初陣地及停火的決議案。

在現階段中，我們無須就這兩件報告書作任何評論。那都是正式文件，已足夠清楚，可以供給關於這件事情的一般資料。代理調解專員在一件報告書內稱，以色列軍隊於十二月二十三日進攻一座有戰略價值的小山，埃及軍隊隨即反攻。代理調解專員又稱，以色列軍艦曾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的夜間襲擊迦薩附近海岸一帶。他又稱，以色列飛機曾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轟炸 Khan Yunis，且猶太當局仍不許休戰觀察員進入乃吉布區。代理調解專員復稱，“以色列當局不肯提出理由，拒絕供給連絡官陪同聯合國觀察員赴迦薩、拉法區調查埃及方面之控訴，並拒絕迦薩觀察員關於以色列軍隊進攻之報告”[S/1153]。

代理調解專員又稱，觀察員雖業經准許恢復工作，但戰事正在進行中的區域則不包括在內。他復稱，據觀察員報告，在十二月二十六日那一天，迦薩、Khan Yunis 和拉法各地擲下了九十顆炸彈。海法的觀察員也目覩同樣事情。在特拉維夫的其他觀察員仍遭阻擋，不能訪問乃吉布區。

從這些報告看起來，以色列軍艦曾轟擊迦薩，已彰彰明甚。迦薩是不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 [一八一(二)] 劃給猶太人的地區之內的。即使有人認為——有幾位理事的確認爲如此——猶太人確有權利守衛大會決議案所劃給他們的地區，但我們已發覺所有的戰事都在這件決議案所劃給他們的地區界限之外。並且這件決議案僅係建議而已。這些建議並未給予他們在巴勒斯坦任何地方宣佈成立猶太國的權利。這種建議不能更改巴勒斯坦的國際地位。

但猶太人正在向在他們疆界之外的亞拉伯人作戰，而亞拉伯人則從未進入猶太人聲稱是他們的地方。

安全理事會於十一月四日議決 [第三七七次會議]，設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巴勒斯坦情勢的發展，並對於任何一方在代理調解專員所規定的不論什麼限期之內未將其軍隊撤退至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四日所佔陣地者，應作如何措置，擬具建議，報告安全理事會 [S/1070]。小組委員會應把它作為緊急問題，加以研究，並就依照憲章第柒章所可採取的其他措施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書。這個小組委員會已就此一問題舉行過好些次會議，但到現在為止，尚未就巴勒斯坦的情勢陳報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沒有得到小組委員會的任何幫助，建議究應如何辦理，但以色列方面則繼續在向乃吉布區和其他地方各不同要點進攻。

安全理事會不能在侵略行為繼續進行之際永遠等候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看起來，猶太人實已違反休戰協定。他們不但違反休戰協定，甚至藐視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而拒絕撤退他們的軍隊。他們宣稱關於擬議停戰辦法的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 [S/1080] 尚未實施，作為他們不實施十一月四日決議案 [S/1070] 的託辭。因理事會主席業已分析過此種情勢，指出這兩件決議案各不相涉，且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原應照期實行 [第三九四次會議]，我現

在不擬就這一點再加評論。埃及政府聲稱〔第三八一次會議〕，在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尚未實施之前，它不願開始停戰談判，因為在開始談判停戰辦法之前，雙方必須都站定在原來陣地上。埃及政府並未拒絕停戰談判，但它力持應先實施另一件決議案。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是在後來的決議案之前，所以也應先把它實施。

法蘭西代表稱〔第三九四次會議〕，這兩件決議案各不相涉，但雖然如此，在執行方面，一件決議案應在另一件決議案之前。誰也不能承認在雙方未退駐於原陣線之前，停戰談判能發生效力。祇要做到這一點，停戰談判即可以此為起點。

猶太人過去曾前後好些次不遵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若要列舉猶太人違反休戰協定和藐視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種種例子，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可以說是開始的日期。猶太人在那一天宣佈獨立。他們那個以色列國即是違反大會同日委派調解專員的決議案〔186(S-2)〕的。安全理事會和大會已一再聽到猶太人違反休戰協定和大會決議案情事，毋庸再行贅述。

理事會裏面現有一件英聯王國所提出的決議草案〔S/1163〕。這件決議草案未能盡量提出理事會所能採取或所應採取的一切措施，但這既是唯一的一件決議案，敘利亞代表團準備予以贊助。我們認為這總比沒有決議案好些。

我深恐安全理事會將如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時一樣，沒有到達任何切實結論即停止討論這個問題。至少我們必須做理事會在這種情勢之下應該做的事，因此我希望理事會不要採取兩種不同的行動方式——理事會的若干理事會作此主張——一種方式是採用於巴勒斯坦問題的，另一種方式是採用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

這兩個問題都會有侵略、違反休戰協定及違反安全理事會停火命令等情事。我希望安全理事會對於當事各方的處置能使它克盡責任並符合舉世對它的企望。

我想我現在應就我們所聽見的猶太當局代表今天上午〔第三九四次會議〕發表的陳述略加評論。

第一，猶太當局代表稱埃及軍隊已越過他們的疆界和領土，以色列軍隊則係保衛他們自己的權利和土地。埃及軍隊是經巴勒斯坦大多數亞拉伯人的請求，在亞拉伯領土上設法恢復巴勒斯坦的法律和秩序並阻止對亞拉伯人的屠殺和暴行的。把他們認為是有侵略行為的外國人或係侵犯他人的權利，那

真是怪事。反之，來自世界各地的猶太人則強行闖入巴勒斯坦，用征伐和侵略手段據為己有，而把他們認為正當的應有人，那也是怪事。承認他們這種要求為值得考慮也是不合情理的。

猶太當局代表稱，亞拉伯人祇在沒有能力自衛時或沒有力量繼續作戰時方遵守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他說，亞拉伯人在自覺力量不夠時乃接受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關於這一點，我必須講就亞拉伯人而論，事實適得其反。第一次的休戰四星期是英聯王國在理事會裏面建議的，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開始。亞拉伯人雖加以接受，但那是違反他們的利益的。亞拉伯人聲稱這個第一次休戰——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在巴勒斯坦開始實行的休戰——不但有利於他們的敵人猶太民族主義者，且救了他們的敵人，免去了他們必然的覆滅。

我現在要引證特拉維夫一個猶太民族主義黨領袖致紐約或華盛頓另一猶太民族主義黨領袖一封書面通訊裏面的若干陳述。我不認識這兩個領袖，但其中一個領袖寫信給另一個領袖說：

“我們對付所謂解放軍時，一切均無問題。”

解放軍是在 Kaukji 領導之下的許多巴勒斯坦人民和志願軍所組成的，自稱為巴勒斯坦解放軍。這尙在亞拉伯軍隊參加衝突之前。這一位發函人續稱：

“我方一向確知各亞拉伯國家意見紛歧。再加以英聯王國及美國的勢力及壓力，他們決不能進入巴勒斯坦。”

尤其在那個時候，英聯王國和美國駐中東代表確在壓迫亞拉伯人，想說服威嚇他們，使他們不敢派軍隊越過巴勒斯坦的疆界。這個發函人又稱：

“Ben-Gurion 為我們之中唯一目光遠大的人。他似很瞭解亞拉伯人的心理。他警告我們，謂亞拉伯的輿論或能獲得勝利，而迫使亞拉伯領袖團結一致。Ben-Gurion 主張……”——我要請理事會各位理事特別注意下面的話——“應即對亞拉伯人進行數次屠殺，令其恐怖及歸罪於 Irgun Zvai Leumi。”

當 Irgun Zvai Leumi 襲擊巴勒斯坦的 Deir Yasin 和其他若干鄉村時，他們將居民，不論婦孺老幼，屠殺淨盡，實際結果不出其所料。大家都說：“這是 Irgun Zvai Leumi 做的事情”。他的陳述續稱：

“Gurion 的理由為他要將亞拉伯人逐出猶太國外，然後亞拉伯人將因紛亂及敗北之故而聞風喪膽。我們均深為感服。”

這是我請理事會各位理事加以注意的另一句話。以色列政府首領意欲在巴勒斯坦做什麼呢？是想把猶太人地區內的亞拉伯人掃除淨盡。在那邊有五十萬亞拉伯人，他們的用意是要逐盡亞拉伯人，而代之以猶太人。除非脅迫亞拉伯人，使他們害怕，別無他法。他們希望，亞拉伯人若覺害怕即會離開巴勒斯坦。這正是他們所做的事情。發函人續稱：

“我方感覺若全部亞拉伯軍隊進入巴勒斯坦，則我方將立遭摧毀，故務須進行神經戰及宣傳戰。故我方誇大我方的兵力與各次勝利，並張揚恫嚇，務使亞拉伯人恐懼我們。因我們之中抱失敗主義者頗多，均深信我方絕無希望戰勝毗鄰的亞拉伯人，故此種策略同時可提高猶太人的士氣。我方於五月十四日發覺亞拉伯人團結一致，決定衝入巴勒斯坦，此事殊令我們大為沮喪。嗣後埃及飛機開始轟炸特拉維夫，我方人心漸感恐慌。埃及軍隊之迅速挺進及我方在 Latrun 及沿耶路撒冷公路所遭的挫折使我們極感焦急狼狽，深恐亞拉伯人在特拉維夫通渠大道上仇殺猶太人之日即在目前。我們的情緒在一星期中與 Rommel 向前挺進而德國人的威脅日益迫近時正復相同。但 Ben-Gurion 此人則混如鐵鑄，毫不驚惶。即 Shertok 亦鬱鬱不樂，但 David 則若無其事。”

“David”是誰？我不知道他是誰，但這件通訊裏面是用這個稱呼的。我想猶太當局當能告訴我們誰是“David”。這件通訊續稱：

“他告訴我們，謂據自亞拉伯國家所得的情報，若干亞拉伯領袖覺我方勢力非常雄厚，故我方宣傳已收功效。我方必須再固守數星期，因亞拉伯人可能再行分裂。我們務須加強神經戰並集中全力。但我方軍人頗感惶惑，雖經告以亞拉伯人缺乏訓練，毫無組織，但彼等與亞拉伯人作戰後即知亞拉伯人勇悍善戰，射擊準確，組織完備，且裝備精良。在未接獲休戰消息前，特拉維夫恐慌萬分。此次休戰實為上帝恩賜，拯救我們。少壯派及極端派雖意志堅強，但我不得不告足下，我方多數人民均深信亞拉伯人的兵力及器材資源均非我們所能比擬。

“我們祈禱上帝勿使亞拉伯人聯合一致。這是我們的希望。若休戰不能展期而亞拉伯人重復進攻，則我方將集中一切人力物力。David 及其他領袖均信，我方現在若顯示力量，亞拉伯人將不敢大舉進攻。Broditsky 帶給……”——Broditsky 是誰？我不知道。“David”是誰？

我也不知道。猶太當局的代表也許能告訴我們，他們是誰。他們也許是猶太民族主義黨內的什麼領袖——“Broditsky 帶給 David 之消息，保證英國不致抱仇視態度。美國壓力及倫敦內閣閣員中對猶太民族主義抱同情者的壓力已使 Bevin 的惡劣態度大為和緩。我方現仰仗足下等在美國的同胞。我方欲足下等格外努力，使杜魯門壓迫可惡的 Bevin。我方備有更多武器、飛機及高射砲。我方希望一有此等裝備即可顯示充分力量，阻止亞拉伯人的大規模攻擊，使以色列獲救。

“亞拉伯人的輿論雖頗有力，但我方亞拉伯問題專家深信亞拉伯領袖必能勸告民衆，令其平靜。每一小時均有關係；每一動作均屬重要。我方若敗北數次，戰爭開始後亞拉伯人若能突破我方戰線進入特拉維夫，我們就算完了。我們尚不能與全部亞拉伯軍隊作戰。我們可與 Kaukji 軍隊作戰。我們決不信正規軍將加入戰爭。求上帝於以後數月中拯救我們，拯救以色列。”

這是從那件通訊裏面摘引的幾段。有些人不知道亞拉伯人在接受英聯王國提議及安全理事會通過的第一次四星期休戰〔第二八三次會議〕時處於很好的地位，可以於短期間內澄清當地情勢，所以他們的犧牲很大。對於這些人，上面所摘引的幾段當頗有興趣。但亞拉伯人相信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必能就巴勒斯坦的情勢作公平處置，所以亞拉伯人便遵照理事會的決議案(S/723)辦理。這不是因為軟弱之故，而是因為它們是聯合國會員國，力求合法和遵守正常秩序之故。它們不是因為如同今天有人說的那樣，自覺軟弱之故。

亞拉伯民衆輿論普遍地向各亞拉伯政府羣起抗議。他們質問政府為何接受休戰協定。士兵們因在作戰勝利之際奉到政府命令阻止他們前進，也都想起而反抗。擬議的休戰對於亞拉伯人是一種僵局。猶太人則利用休戰期間添購偷運各種口徑及數量的武器和子彈，俾可恢復他們的陣地。所以我所引證的那個發函人稱，休戰協定是上帝恩賜，讓他們能改善他們的地位。那是對亞拉伯人有害的，但雖然如此，亞拉伯人仍接受休戰協定，應可與它們的聯合國會員國地位不相矛盾及憲章第二十五條不相衝突。憲章第二十五條規定本組織會員國均應接受安全理事會的決定。

猶太人的代表也在此地聲稱，他們祇企求和平，但我們很想知道他們所要的是那一種和平。是的，他

們確要和平——但要亞拉伯人犧牲什麼和犧牲到什麼程度？他們要佔領巴勒斯坦；將亞拉伯人從他們的家中驅逐出去，使猶太人取而代之；然後他們想安享和平，不要別人去驚動他們；這是他們所要的和平。這是建築在亞拉伯人屍體上的和平，這是以屠戮亞拉伯人，將他們從家中逐出，和完全統治巴勒斯坦為宗旨的和平。

但這不是和平。他們若要和平，他們應該要亞拉伯人向他們提議的那種和平，接受那種和平。他們應在一個聯邦國家裏面與亞拉伯人和平相處，在一種分區制度或類似性質的政權之下，與亞拉伯人享同樣特權、權利和義務，與亞拉伯人像弟兄朋友一樣共同生活。這纔是近情而可以實行的和平——但不是他們所要的那種和平。

猶太人的代表又提起另外一種事情：他誇稱巴勒斯坦曾很和平地慶祝耶穌聖誕，向世界基督徒表示猶太人的寬容大度，准許基督徒在教堂內和平安地慶祝耶穌聖誕。當然，不在猶太人控制之下的耶路撒冷舊城，尤其在伯利恆，會慶祝耶穌聖誕。亞拉伯人准許巴勒斯坦慶祝耶穌聖誕和其他一切基督教節日已有幾百年。我要問，在猶太人所佔據的領土內，耶穌聖誕是如何慶祝的？提庇利亞、加黎利、海法和其他地方及其附近一帶是如何慶祝耶穌聖誕的？在那些地方，人們祇能躲在尚在他們自己的神父教士手中的少數教堂的圍牆和大門後面慶祝。加黎利已經沒有基督徒在慶祝耶穌聖誕了。誰在那裏慶祝呢？是猶太人在慶祝嗎？猶太人是否會慶祝或重視耶穌聖誕或基督教聖地、教堂和修道院呢？提庇里亞根本是基督徒的一處聖地，但提庇里亞全區或環繞提庇里亞湖一帶已沒有一個基督徒。那裏有很多當地和外國的修道院、寺院和教堂，但已沒有人去慶祝耶穌聖誕了。

他們如係指賸下來的少數神父教士——或者修女——在教堂裏面禱告，那是可能的，但這不能說那個區域裏面在慶祝耶穌聖誕。關於這一方面，我也要講，猶太人不擇手段，想盡方法，想使世界基督徒相信除少數例外情形外，他們從不攻打宗教機關、教堂和類似的聖所，並且也沒有犯過大規模的褻瀆行為。他們想從巴勒斯坦方面——從他們控制下的某些地區內少數宗教機構——獲取若干證言，證實他們未受虐待。但這是不是即可赦免他們在別處所犯的暴行呢？他們是不是又在欺騙世人呢？

我們曾在若干不同的際會，提出詳盡的有關機關、教堂和聖所清單，歷述猶太人對這些地方用最卑劣、凶惡和陰險手段所犯的破壞、搶劫及褻瀆行

為。這些都有教士和其他人等可靠的目擊報告為證。我曾在大會第一委員會裏面¹詳敘長篇事實，列舉各處教堂、寺院和修道院它們都曾遭搶劫，而其神父、教士、主教、大主教、牧師和其他人等亦遭放逐。我不想在此地復述這份清單，但我要提起內中幾件事實，同時我要看猶太人能不能證明這些野蠻行為並未有計劃地有組織地發生。我們也願見有沒有什麼人能替猶太人辯護，證明這些事故不確。現在我們祇想舉出某些地名，使猶太人能重新想起，並讓不承認這些事實的人們可以自己去看看。我希望和解委員會——即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所設立的委員會——能到巴勒斯坦去調查這些基督徒的控訴，查明究竟。但不幸雖然二三個星期已經過去，那個委員會尚未成立。

我剛纔所提起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為 Zion 山上的 Benedictine 教堂和 Franciscan Church of the Cenacle，新門的 Marie Réparatrice 禮堂和修道院，新門的 Notre-Dame de France，和懸掛紅十字會旗的義大利醫院大廈；在海法為 Sisters of Saint Anne 修道院，Saint Charles 教會宿舍，希臘天主教堂和正教堂，義大利醫院；在提庇里亞為 Casa Nova 旅舍和 Franciscan 修道院，聖彼得教堂，聖地保管會的地產，Franciscan 修女宿舍；在 Capernum 為 Sanctuary Church of the Beatitudes 及教會宿舍；在加黎利海北面為學校校舍，Franciscan 修道院，Madre de Christi 教堂；近提庇里亞湖為 Benedictine Shrine of the Multiplication of the Loaves；近加黎利海為 Mosaics 教堂及教會宿舍。

這是不是充分證據？還是猶太人尙要我們提供其他詳細事實？我業已提起過猶太人褻瀆巴勒斯坦聖地的事實，但我們聽見猶太人的代表尙在此大言不慚地宣稱巴勒斯坦曾和平地及安全地慶祝耶穌聖誕。

Mr. FISCHER(以色列)：我想對各位代表的議論作一簡單答覆。

比利時代表贊助英聯王國的決議草案〔S/1163〕並主張理事會應立即通過該草案，勿再拖延。他聲稱〔第三九四次會議〕無人反對 Mr. Bunche 報告書〔S/1152〕內所載的事實。但今天！午〔第三九四次會議〕我曾對其中好些地方表示異議；我想我甚且曾加以駁斥。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第一編，第一委員會，第二〇二次會議。

關於最近的事實，我當然不擬純憑自己所知，竭力爭辯，但我覺得也不能說沒有人對這些事實提出爭辯，因為現在尚無人有意願去加以證明。所以我必須對這些事實的正確性以及提出這些事實的方式，它們的順序和給予它們的重要性，作最確定的保留。以色列政府至昨天深夜或今天上午方接到這件報告書，所以我今天上午曾請理事會讓以色列政府提出它的意見。以色列政府的意見中必有幾項可以幫助理事會各位理事瞭解一切。我要重作此項請求。

法蘭西代表說〔第三九四次會議〕，他深感失望不得不表示，以色列並未實踐 Mr. Eban 所提出准許 Faluja 埃及軍隊撤退的諾言。我必須說從法蘭西代表的這一句話無非是 Mr. Bunche 報告書內一項最嚴重的遺漏的不幸結果。

我在今天上午業已指出，事實為代理調解專員並未提起以色列所接受的撤退 Faluja 軍隊辦法係依照 Mr. Bunche 自己所提議的條件，即在同時實施十一月四日的決定〔S/1070〕及十一月十六日的決定〔S/1080〕時逐漸撤退。

法蘭西代表所稱的諾言即係 Mr. Eban 所作，並經 Mr. Bunche 接受認為滿意的那個諾言。撤退 Faluja 軍隊未能實施之故是由於埃及方面不肯接受 Mr. Bunche 的計劃。General Riley 曾將此事通知以色列政府。今天上午我尚引證過泰晤士報。該報曾提起埃及已決定拒絕 Mr. Bunche 的計劃，並表示惋惜。

關於這一點，因有人力言十一月四日和十六日的兩項決定各不相干之故，我要指出，理事會既未接到代理調解專員的任何報告書，法蘭西代表對於埃及政府完全拒絕接受十一月十六日的決定表示遺憾，那是很正當的。但誰也不能否認以色列政府已接受十一月四日的決定，祇要實施該決定的字面不致打消敵人接受十一月十六日決定的機會，否則就等於與後一決定相抵觸了。

所以說當事雙方中每一方都拒絕接受一項決定是不對的，正如說十一月四日決定與較為遠大和較近的十一月十六日決定一般重要同樣不對。

末後，英聯王國的決議草案竟絕未提起十一月十六日的決定，我要表示驚異。因該草案中曾提及委派和解委員會一事之故，此種遺漏更屬奇特。各位當必承認，若能執行十一月十六日的決定，和解委員會在其任務方面的進展應比重行辦到毫無裨益的休戰僵局——十一月四日的決定便是休戰局面之一——更為迅速。

理事會於十一月十六日通過一件決議案，請雙方立即——我再複述一遍，“立即”——用談判方式謀取協議。各位是否知道，在該決議案通過之後一個半月，祇有以色列一國表示願遵守該決議案？在另一方面，今天上午我們尚聽見埃及代表正式表示他們贊助 Khashaba Pasha——我今天上午曾引證他的談話作為證據——的不妥協態度。

這件決議案有意忽略了十一月十六日的和平呼籲，並乞助於以前的一件穩定戰爭狀態的決定。各位難道不怕通過這件決議案會鼓勵這些亞拉伯國家的不妥協態度，頑強地不承認以色列的存在嗎？它們的不肯承認以色列要比任何當地事故更易煽起戰火，糜爛巴勒斯坦，因此使猶太人及亞拉伯人同樣遭殃。

末後，我要對敘利亞代表所引的那封信略講幾句話。敘利亞代表告訴我們，他不知道那封信是誰寫的，或寄給誰的。那完全是一封匿名信，且從其體裁及內容方面看起來，任何人都會明白它的確實性是可疑的。

敘利亞代表對於我提起慶祝耶穌聖誕節一事曾加以他所認為正當的解釋。我不得不說明我對他這種解釋深感惋惜。我曾提起拿撒勒和伯利恆，覺得我們應當公正地讚頌和平精神的進展，因此我故意提起一個在以色列佔領下的城市和一個在亞拉伯人佔領下的城市。巴勒斯坦亞拉伯基督徒的和平慶祝耶穌聖誕節顯然不是敘利亞代表所歡迎的一件事情。我今天上午業已講過，住在巴勒斯坦的基督徒很幸運除了敘利亞代表之外尚另有一位保護他們的人，而且是一定更能妥為照拂他們的利益的人：我是指 Monsignor Vergani。Monsignor Vergani 最近被派為教廷使節駐全以色列的代表。

Mr. RITCHIE(加拿大)：加拿大代表團與任何其他代表團一樣，也深悉巴勒斯坦情勢的緊急。但我們必須記着時間和空間等若干基本考慮。我不知道別國代表團對這件事情的立場如何，但加拿大代表團則認為若英聯王國代表肯表贊同，最好至明天上午再將英聯王國的決議草案交付表決。大家必須記得這件決議草案是今天中午方提出來的。加拿大政府離巴黎很遠——我想其他許多國政府亦復如此——所以它願有一個機會，不論如何短促，能加以考慮並能研究關於埃及和以色列代表今天上午所作陳述的報告。因當前問題如此重要，我覺得這不是不近情理的態度。

但我要切實聲明，我提出這個建議並非批評英聯王國決議草案的實體，而僅係就處理這件草案的時間問題表示我的意見。

主席：本理事會將先就加拿大代表方纔提出的提案作一決定。加拿大代表主張暫緩表決英聯王國的決議草案。

Mr. PARODI (法蘭西)：我於今天上午發言時曾指出我所感覺到的舉行談判的困難。據我所知，其他代表團也感覺同樣困難。若干代表團更另有一層困難，即它們與本國政府距離遙遠。

所以我覺得加拿大代表的請求非常合理，我們應待至明天上午再舉行表決。

但我要對於我今天上午所說的話再就本問題實體部份聲明兩點。我的第一點是關於 Faluja 事件的。以色列代表剛纔也曾再提起這件事情。假使理事會延至明天再行表決，我想知道埃及代表能否作一陳述，讓我們能——雖然代理調解專員不在此地——設法弄清楚這個問題。

更有一點，關於英聯王國的決議案，我覺得理事會應行考慮一下以色列代表所發表的另一項意見。我於今天上午指出十一月四日和十六日的兩件決議案各不相干，理事會應促使各方把它們同時實施。我若沒有誤解，英聯王國的決議草案並不專指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因為它所提起的是大會委派的和解委員會。所以這件草案範圍較廣。它的目標是想解決整個巴勒斯坦問題，而不是祇以休戰為對象。

在這種情形之下，我覺得我們實應提起應着重停戰問題及關於這一點蒐集有關目前情勢的情報。我要請英聯王國代表注意這一點。我覺得增加這一點當有裨益，並與他的決議案的精神頗相符合，因為——讓我複述一遍——這件決議案要比祇關於實施十一月四日決議案的範圍為廣。

Mr. EL-KHOURI (敘利亞)：我剛纔聽見猶太當局代表提到關於巴勒斯坦基督徒慶祝耶穌聖誕的一點。我擬就這一點表示一些意見。我要報告安全理事會，在猶太人開始侵略前，巴勒斯坦共有基督徒一五〇,〇〇〇人，現在則三分之二已被逐出。這些人是從海法、札發和提庇里亞逐出的。在猶太人控制下的若干地方，例如拿撒勒，仍有少數基督徒，但其他地方的基督徒一五〇,〇〇〇人則均已被逐走。大多數此等基督徒現寄居敘利亞、黎巴嫩、埃及、外約旦和他處。他們怎麼能在猶太人的地區內慶祝耶穌聖誕呢？拿撒勒仍有少數基督徒，但人數是不夠的。海法、札發、提庇里亞和其他城市裏面已沒有基督徒了。他們已分別奔投其他各國。我要糾正猶太當局代表所給予大家的印象。在猶太人現在統治下的多數地方，基督徒業已絕跡。

主席：理事會是否同意展期至明天下午再表決英聯王國的決議草案？這個項目應為明天下午會議議程上面的第一個項目。

此項建議當經通過。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據我的了解，安全理事會將於明天下午就英聯王國決議草案舉行表決。我請理事會准許我在表決該草案之前就現在在理事會裏面的整個問題再作一陳述。

主席：明天下午本席自當請理事會討論這件決議草案。屆時，理事會各位理事若仍欲在舉行表決前發言，他們當有充分機會表示意見。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目前我可不可以請法蘭西代表確切說明他要我提供什麼資料，讓我可以設法在明天發言時把那種資料供給他？

Mr. PARODI (法蘭西)：我覺得埃及代表若能就以色列代表剛纔對於 Faluja 事件所作的陳述聲明他的立場，當有裨益。

以色列代表曾就這個問題的一方面表示了一些意見。我想知道埃及代表擬接受或反對他的意見。埃及代表若反對這種意見，我希望他舉出他的理由來，愈清楚愈好。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我完全聽命於理事會。我可以現在就答覆或明天再行答覆，聽憑理事會決定。

主席：埃及代表若能立即答覆法蘭西代表，本席認為不如立即讓他發言。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Faluja 事件業經口頭和書面向安全理事會和理事會所設的七人委員會——由七位理事組成——說明。這些說明都有紀錄可查。但我將試行撮述我以前所講過的話〔第三九四次會議〕以及埃及政府送交理事會的資料。

大家——至少非猶太民族主義者各方面——都承認，埃及軍隊的被圍於 Faluja 是破壞休戰協定的結果。依照安全理事會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S/1070〕，在 Faluja 圍困埃及軍隊的猶太民族主義者軍隊理當撤退。大家當然都已知道，截至現在為止，他們仍未撤退。他們曾提出許多託辭，但真正的理由則為猶太民族主義者想把被圍在 Faluja 的我方軍隊作為人質，用以獲取若干軍事或政治利益。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和觀察員所提許多次報告書都已承認此項解釋。

提到 Faluja，我也要將今天下午我從埃及政府方面所得到的若干消息報告安全理事會。據我方消

息，猶太民族主義者的軍隊於過去四十八小時內會猛烈進攻，企圖消耗 Faluja 的我方軍隊。他們在空中和陸地上同時進攻。這是以較大規模向乃吉布各區域取攻勢的全面準備戰而的一部份。

我希望法蘭西代表覺得這個說明業已足夠。他若需要任何詳細情形，本人唯命是從，也許現在即可答覆他。

Mr PARODI (法蘭西)：我要埃及代表給我一些說明的要點所在即剛纔所作的一項陳述，謂 Faluja 的埃及駐軍未撤退至他們自己的防線之故是因埃及方面未實施代理調解專員所擬定的全部計劃。我若未誤解剛纔的說話，那項計劃曾規定幾個階段。由雙方在各階段中同時採取某些步驟。這是我所要求說明的要點。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我不很明白法蘭西代表的意思。他是不是問這是因為埃及軍隊沒有實施代理調解專員的全部計劃之故？我不明白法蘭西代表的意思。我願意得到一點較為清晰的概念。

埃及代表嗣用法文續稱：

我想知道法蘭西代表的意思較為清楚一點。

Mr. PARODI (法蘭西)：以色列代表剛纔聲稱，代理調解專員擬分幾個階段使 Faluja 解圍，但埃及當局則須負擔某些義務。這些就是沒有實行的義務。我的意思正是指這點。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法蘭西代表已使我較為明白他的問句。我要向他道謝。

代表調解專員所釐訂的那種規定其實並非規定。那實在是接受猶太民族主義者的提議，使被圍於 Faluja 的埃及軍隊逐漸撤退問題。這決不能遮蓋事實，即圍困 Faluja 為以前破壞休戰協定的結果，並為繼續破壞休戰，且 Faluja 的繼續被圍實係藐視安全理事會十一月四日所頒佈的命令及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的規定。代理調解專員規定十一月十九日為撤退日期。

所以，其他事情均係細節。主要事實仍未變更，即埃及軍隊仍被圍於 Faluja，對方繼續在藐視安全理事會及違反理事會的命令，尤其是十一月四日的命令。

法蘭西代表也許在暗示關於補給 Faluja 埃及軍隊的某些指控。我們在理事會所設委員會裏面已非常詳盡地討論過這問題，我不擬再把它重行提出來使理事會聞之生厭。我們在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逾一小時之久。我很願意重新再講一遍，但我想理事會不會要我再講罷。

我請理事會不要被許多旁枝細節所蒙蔽——我們業已熟悉猶太發言人的那套方法——因此忘記了主題和主要事實。這些主題和事實擺在目前，並繼續擺在目前。主要事實為埃及軍隊之被猶太民族主義者的軍隊圍困在 Faluja，是藐視安全理事會、破壞休戰協定及違反理事會十一月四日決議案很明白的文字與精神的。這是不能更改的事實；這是主要事實。

猶太人提出的不准 Faluja 軍隊撤退的理由是因為埃及政府不肯接受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之故。今天上午我已說明我方對這件決議案的立場，並曾提起埃及政府關於這個問題寄給委員會，和嗣後寄給理事會本身的各文件。我說埃及政府在原則上接受十一月十六日的決議案。我今天上午已說過，埃及陸軍部長曾寄一信與聯合國首席觀察員 General Riley，聲稱他準備立即——在實施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之後三天內——與聯合國觀察員或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就實施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進行談判。即使假定這兩件決議案應一件在前一件在後，誰也不能否認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仍屬有效。這件決議案必須實施。由於自然次序，人們顯然必須先經過最近的地步方能推進至較遠的地步。

舉一個例子，讓我們研究一下十二月七日 Mr. Bunche 致安全理事會所設委員會的信。Mr. Bunche 在這封信裏面稱，以色列的不願妥協不但使十一月四日的決議案不能實施，並為實施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的重大障礙。在代理調解專員的一件來電——編為文件 S/1152 分發——內，大家也可以閱悉阻礙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的實施的是猶太民族主義者不願妥協的態度。

我現在提起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的實施或不實施問題之故是因為這個問題已成為不實施理事會十一月四日決議案，讓猶太民族主義者可以更進行侵略、擴充及佔據更多土地，並攻取更多陣地的又一藉口。例如，我提起的代理調解專員那件來電中末尾稱，猶太民族主義者及其領袖所採取的態度已使代理調解專員“無法對……休戰情形作有效監察，蓋因以色列方面現已拒絕聯合國觀察員進入其地區，而 Mr. Eytan 在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來函中復表示‘以色列政府深感不得不保留其行動自由權’。”

對於願意瞭解事實的人們，事實已足夠清楚了。我們決不可被旁枝細節和非事實所吸引，而忘記了審查事實、主要事實、有關係的事實、以及據以採取行動的義務。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聲明保留在明天上午安全理事會會議時就英聯王國決議草案表示意見的權利。

主席:我們都瞭解理事會在明天再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時,各位理事均可聲明他們的立場,並且將以英聯王國的提案為主要討論資料。截至目前為止,這是提交理事會的唯一提案。

不久以前,本席曾建議理事會應於明天下午三時的會議時再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當時無人表示異議。

決定如議。

五.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經主席邀請,澳大利亞代表 Colonel Hodgson,印度代表 Mr Desai,荷蘭代表 Mr van Roijen,菲律賓代表 Mr Ingles,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Palar 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理事會於昨天下午中止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時(第三九三次會議),哥倫比亞代表團曾提出一件決議草案(S/1160)。嗣後理事會又接到中國代表團所提出的另一件決議草案(S/1162)。現請各位開始討論這兩件決議草案。

Mr VAN ROIJEN(荷蘭):我本來深望今天下午能代表荷蘭政府再行發表一件陳述,闡明安全理事會內有幾位理事所要求澄清的若干要點。但我很抱歉不得不報告各位,荷蘭政府尚未能以必要的命令給我,因為在我最後向本國政府請示時,荷蘭政府內部的討論以及與巴達維亞當局的必要磋商都尚未完畢。荷蘭政府授權我聲明,明天一定可以發表一件昨天所預期的陳述。

Mr EL-KHOURI(敘利亞):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分段(b)規定:“……立即釋放總統及十二月十八日以後被捕的其他政治犯”。我要請問荷蘭代表,這一句已實施至什麼程度。荷蘭代表能否提供一點說明,被捕的是那些人,及到目前為止,遵照上述決議案而被釋的是那些人?據我的了解,至今尚未釋放一人,且全體被捕的人均仍在拘禁中。在開始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敘利亞代表團想知道關於釋放政治犯的決議案業已實施至什麼程度。荷蘭代表若能供給此項說明,我們將深為感激。

Mr VAN ROIJEN(荷蘭):據我的了解,業已釋放的十四個有聲望的印度尼西亞人——我在上次代表荷蘭政府發表的陳述中曾提起這些人〔第三九

三次會議〕——大多數均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團員和巴達維亞其他有聲望和擁護共和國的印度尼西亞人。據我所得到的消息,Mr Soekarno 和他的幾位部長仍受法文所謂“résidence surveillée”的禁閉。他們不在監獄內,並且從未被囚在監獄內。我希望在我明天發表陳述時也能夠提到這一點。

Mr DESAI(印度):今天早報上有一段報導稱,有幾個領袖已被遷往他處,有幾個甚且已被遷至爪哇島之外。荷蘭代表能不能也供給我們一點關於這件報導的資料?

Mr PALAR(印度尼西亞):安全理事會於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一件決議案(S/1150),着令在印度尼西亞立即停火,並立即釋放總統及十二月十八日以後被捕的其他政治犯。那是十二月二十四日。但昨天荷蘭代表報告理事會,荷蘭政府尚在研究理事會的決議案。

即使有任何理由可以相信接受停火要求應由侵略國加以研究,我們也絕對不能想像荷蘭政府會有什麼理由不遵照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釋放總統及其他政治犯。我昨天向理事會指出〔第三九三次會議〕,理事會的決議案決非指釋放斡旋委員會主持下在巴達維亞參加談判的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少數——尚非全數——團員。理事會通過決議案時其用意明明為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領袖。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用很顯明的字句命令釋放總統及其他政治犯。Mr van Roijen 在他昨天向理事會所作的陳述中〔第三九三次會議〕宣稱:

“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政府將設法使參加此次商談〔以求建立臨時聯邦政府〕者,不論其目前之行動自由是否仍受限制,能有完全自由,俾可參加。”

荷蘭代表的這項陳述已非常明白地表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雖已有明令,荷蘭政府目前或在若干時間內並無釋放印度尼西亞政府領袖之意。現據荷蘭官方公報稱,荷蘭當局不但不研究關於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其他政治犯的安全理事會命令,反決定把這些共和國領袖遷至爪哇以外叢山中的旅館裏去。這就是表示,這些政治犯不但沒有釋放,他們的被拘更可因此證實。所以,除了拒絕安全理事會的停火要求之外,荷蘭更公然不理會安全理事會的此一要求。當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各領袖仍為荷蘭的囚犯之際,理事會怎麼能希望達成談判基礎,以謀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呢?

更有一點，安全理事會應知道，荷蘭的所以能虜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其他共和黨政治領袖無非是荷蘭違反了休戰協定第十條〔S/649 附錄拾壹〕而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偷襲的結果。我們深信荷蘭違反協定第十條即抱此項宗旨：虜捕共和國各領袖。

荷蘭把總統及共和國其他領袖遷至爪哇以外各地曾提出些什麼理由呢？荷蘭政府的正式陳述〔S/1166〕聲稱，荷蘭政府“有鑒於其儘速恢復印度尼西亞法律秩序之義務，決定暫使若干共和國官吏至爪哇島外山間旅舍居住”。

雖然我已與荷蘭政府辦過多年交涉，這是我所遇到的在邏輯上最脆弱的託辭。雙方舉行商談，而一方關在監獄內受着脅迫，這種商談勢難獲得任何真實及善意的解決。因此我要敦促安全理事會立即採取措施，使這些人能被釋並讓他們有完全行動自由。

所以我贊助中國的決議草案。

夏先生（中國）：由於我所提決議草案的性質，承蒙哥倫比亞代表非常謙恭慷慨，願意讓安全理事會先行審議我的草案。因此我擬就我所建議的決議案〔S/1162〕略講幾句話。

安全理事會諒必記得，我曾在昨天的〔第三九三次〕會議時建議，理事會似可暫緩表決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S/1158〕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S/1159〕所分別提出的兩件決議草案，俾荷蘭代表團能有機會對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S/1150〕的兩段正文確切表明它的立場。我原希望荷蘭代表到現在當可有所聲明，足以消釋我的疑慮，並使理事會無庸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但於參酌他剛纔的談話之後，並有鑒於這個問題的急迫，我現決定提出一件決議草案。若幸而荷蘭政府業已決定釋放各政治犯，則我的決議案也無害處。

理事會決議案中關於立即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其他政治犯的正文部份非常簡單。荷蘭政府若願意的話，可以在幾分鐘之內即頒發命令。荷蘭代表昨天下午向安全理事會報稱，巴達維亞十四個有聲望的共和國人員，包括 Mr Hatta 駐巴達維亞的私人代表在內，均已釋出。這些人的行動自由從發生衝突之時起已遭受限制。這是可喜的消息。但理事會決議案的用意則係指另一批人。它確切提起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其他政治犯，包括 Mr Hatta 在內。因這些人的命運尚未可知，且因荷蘭代表

未提出任何明確聲明，中國代表團認為理事會應即通過後開決議案〔S/1162〕。這是它不可逃避的義務。

“安全理事會，

“備悉荷蘭政府迄今仍未遵照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之規定，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其他政治犯，

“促請荷蘭政府立即釋放各該政治犯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告安全理事會。”

中國代表團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的這件決議草案實與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那件決議案大致相同。

讓我重提一下理事會在那天通過的決議案案文。該決議案正文第一段分段(b)促請雙方“立即釋放總統及十二月十八日以後被捕之其他政治犯”。

決議案的這一部份曾獲得七票贊成。投票贊成的計為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英聯王國和美利堅合衆國七國代表團。我希望今天向荷蘭——它是聯合國忠實會員國之一——提出的第二次呼籲能獲得理事會的一致同意贊助。我之所以樂觀是根據下面各種理由。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兩代表團都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同樣請求。據我記憶所及，法蘭西和比利時代表團亦未企圖替荷蘭辯護它此項行動，所以我希望這件簡單的決議案可以獲得理事會的一致贊助，至少能挽回理事會的一部份權力和威信。末後，我希望荷蘭代表能像中國代表團提出這項請求一般，抱同樣友好精神，響應理事會的呼籲。

Mr VAN ROIJEN（荷蘭）：我很抱歉不得不再請求准我發言。我想答覆印度代表提出的問題。Mr. Desai 問我有沒有看見關於將政治犯遷往山間旅舍的新聞報導，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Palar 也提起這項新聞。我祇能說我已看見此項報導，並已請荷蘭政府供給確實情報。我盼望即在明天發表陳述時大概一定能夠就這個問題向各位提供正確的情報。

關於中國代表所提的決議草案，我雖承認那是部份地複述理事會業已通過的一件決議案，但仍有一點新的意義在內。這個新的意義便是這件草案含有若干譴責之意。它的第一段稱：

“備悉荷蘭政府迄今仍未……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等。

因為我祇請求展緩不到二十四小時，而且因為我希望明天上午即可發表陳述，我想向理事會建議，

通過這件決議案殊嫌太早，且等於未得到荷蘭政府的答覆即先加以譴責。我祇請求展緩一個短時間。

夏先生(中國)：我不能接受荷蘭代表對中國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的解釋。我祇在決議案內敘述事實，說荷蘭政府迄今尚未釋放那些政治犯。我相信理事會內全體代表必都承認這是敘述事實。我可以聲明我絕未存譴責荷蘭之意，我也覺得這不是譴責荷蘭的適當地方。

Mr EL-KHOURI(敘利亞)：我覺得荷蘭代表明天提供理事會的資料與安全理事會責令釋放各政治犯的決議案毫無關係。理事會需要什麼其他資料是一件事情，釋放政治犯是另外一件事情；他們現在是俘虜，自由受限制，並關在集中營內。我們祇須知道關於他們的這一點就夠了。我們業已知道這一點，荷蘭代表也已承認。我們明天盼望聽見些什麼，會使我們改變要求釋放他們的初衷呢？他們是應當釋放的，至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各部部長是應當釋放的。這些人沒有理由應受拘押，應即予以釋放，並且這個問題與理事會盼望明天從荷蘭代表方面得到的資料無涉。我們希望聽見他告訴我們，這些人已被釋放。他說他不能報告此種消息，但明天他或可提出一點其他消息。我們不知道他將報告些什麼消息。若理事會通過中國的決議案之後，明天能獲悉荷蘭政府業經遵照辦理，釋放這些政治犯，我們將深為快慰。我們若能得到這樣一個答覆便滿意了。

荷蘭代表昨天稱，這些政治犯得到一切禮遇、尊重和舒適。我不知道按照軍隊習用語，這句話應作如何解釋；對於軍隊裏面的集中營有經驗的人們也許知道的。我想座中除我自己沒有任何人有過這種經驗。我已有過這種經驗，我知道我從前生活在何種禮遇和舒適的狀況下。按照軍隊習用語，那絕不是指能享受舒適。

這些都是有聲望的人，被軍事當局關入集中營內，故兩應設法儘速把他們釋放出來。就我自己的情形而論，我感覺即使多住一夜也會對我的健康或甚至我的生命有害的；我希望不致再有拖延。依照軍隊辦法，他們若把一個士兵所能享受的舒適給予任何人——即使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那就算是好的了，因為享受舒適的程度以士兵為起點，一切平民都在士兵之下。

因為這個理由，我覺得展緩通過中國的決議草案是不公平的。明天我們希望荷蘭代表告訴我們，荷蘭政府已遵照這件決議案辦理，所有各政治犯都已

釋出。這是我們希望能成為事實的事情。我覺得中國代表請求理事會一致同意通過這件決議案是很公平正當的。

Mr FALLA (英聯王國)：中國代表業已指出，在理事會通過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時，英聯王國代表團是贊助該決議案中相等一段的各代表團之一，所以在原則上它自當贊同這件決議草案的意思。同時它覺得理事會似應允許荷蘭代表的請求，即在展緩一個短時間之後他希望能就這一點加以說明。所以這件決議草案若於今天下午交付表決時，我將棄權。

夏先生(中國)：我很抱歉我又要插進來講幾句話。我想大家都深知中國代表團遇到此類問題向來都非常體諒他人，任何代表請求展緩或略予延長時間，中國代表團向來都肯通融辦理。我不記得中國代表團曾拒絕過這種請求。我不願不近情理，但對於這件事情，我看不出為何要展緩幾小時或一天的理由。我不明白荷蘭代表為何需要延期庶可獲得解釋或其他情報，或為何尚須向荷蘭政府請示。我業已說明，荷蘭政府若已採取行動，這件決議案並無害處。敘利亞代表也說，理事會若獲悉荷蘭政府業已照辦，當極感愉快。事實是不能更改的；我們請求通過這件決議案祇是想盡我們的義務。我實在看不出要展緩的理由。若有良好理由要求展緩，我將欣然贊同；但我實在看不出有什麼理由。

主席：這件提案的提案人促請理事會把它交付表決……

本席現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發言。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理事會全體理事都很明白，荷蘭政府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犯的侵略行為實為公然破壞理事會的決議案。我推想沒有人會懷疑荷蘭政府是在忽視安全理事會促請停止敵對行動及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各政治領袖的兩項要求。這些人是於荷蘭軍隊發動軍事行動進攻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後被荷蘭軍事當局拘捕，送進監獄的。

理事會昨天(第三九三次會議)已聽見許多關於威信和威信問題的話。據稱侵略不能說是侵略，若把荷蘭政府的行動稱為侵略殊為不妥，因為這將損害它的威信。但荷蘭政府自己則並未顧及安全理事會的威信。它不但沒有實行理事會的決議案，它並且認它自己這種態度是很正常的。荷蘭政府對於安全理事會的威信，對於安全理事會為維持國際和平

安全主要機構的權力會加以絲毫考慮嗎？荷蘭政府會尊重聯合國的威信權力嗎？它顯然沒有；事實證明它沒有。

蘇聯代表團有鑒於荷蘭政府經過了四天仍不願執行安全理事會關於停止戰事的決議案，昨天尚提出一件提案[S/1159]，建議荷蘭政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停止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軍事行動。昨天有人說，這項主張提出太早；荷蘭代表毫無表示，但有他的一位後台老板應允今天答覆。到了今天安全理事會仍未接到荷蘭的答覆。換言之，荷蘭政府是在繼續拖延這個問題，同時它顯然正在盡力設法迅速完成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侵略。它是在拖延時間。

荷蘭為什麼要這樣做呢？它為什麼忽視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和要求呢？它為什麼要破壞這件決議案的實施呢？答案是很簡單的：它預料安全理事會內它的後台老板一定會替它撐腰。理事會內確有這種後台老板。昨天這些人否決了蘇聯代表團的一件提案——該提案主張荷蘭政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停止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敵對行動。今天這些人又抱定決心想否決要求荷蘭政府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的提案。這些後台老板之一——英聯王國代表——今天業已就這個問題表示意見。他說他認為這種提案“不近情理”，將在表決時棄權。事實是這樣的：荷蘭政府知道安全理事會內它的後台老板一定會予以保護，覺得它儘可泰然不理安全理事會的要求，忽視理事會的威信和權力。

現在的情形便是如此。據我的意見，大家都已很明瞭一切情形，用不着特別加以評論。

但理事會必須注意一點，即例如在討論巴勒斯坦重復發生敵對行動問題時，英聯王國代表即挺身而出，發表堅決陳述，並提出廣泛要求。今天他所提出的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草案[S/1163]即要求立即停止巴勒斯坦的戰事。蘇聯代表團贊助這件提案。蘇聯代表團在涉及原則問題時始終抱一貫政策。敵對行動之重新發生及世界上任何一處的破壞和平安全情事均應由安全理事會立即加以注意並採取有效措施加以制止。

蘇聯代表團將贊助英聯王國關於立即停止巴勒斯坦敵對行動的提案。它將在明天討論英聯王國的決議案時就這個問題說明它的意見。但英聯王國代表團何以一言不發呢？在討論立即停止印度尼西亞戰事及採取有效措施制止荷蘭政府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侵略問題時，為何它竟毫無建議呢？英聯王

國代表為何保守緘默，為何他要棄權，為何他否決蘇聯的提案——即要求攻擊和平及毫無防禦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荷蘭侵略者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停止軍事行動的提案——呢？英聯王國各代表現在不講話了。他們好像失掉了舌頭，一言不發。這完全是偏袒侵略者及歧視受侵略之害者的政策。

這種政策有助於傾覆而不是支持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的權力，也不能加強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理事會對任何侵略、敵對行動的爆發或重復發生，不論在什麼地方，均應採同樣的客觀立場。但安全理事會內某些理事國則反覆無常。對於有些人它們聲色俱厲，對於別人則不置一辭。它們不但不置一辭，而且阻礙理事會採取有效措施制止侵略，因此鼓勵荷蘭政府繼續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侵略。這種情形是不可容忍的。

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昨天否決蘇聯的提案——該提案要求荷蘭政府在二十四小時內停止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敵對行動——是不公平的，是錯誤的。這是理事會最大的錯誤之一，對於它的威信權力有害無益。全世界人民對理事會此種錯誤決定必將深為詫異，而且深感失望。

蘇聯代表團贊助中國代表團今天所提出的提案。該提案要求荷蘭政府在二十四小時內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各印度尼西亞政治領袖。

但蘇聯代表團認為這個要求尚嫌不夠；這個要求尚嫌太少。理事會應要求立即將他們釋放。所以我們將投票贊助中國的提案，但我們認為理事會應更進一步。它應要求荷蘭政府立即停止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敵對行動。安全理事會若要負起它的重大使命，達成及加強國際和平及安全，它必須更進一步；它必須要求荷蘭軍隊立即從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撤退。安全理事會若通過這三項決定，它真真正正行了它的重大使命，它的行動就符合憲章及幾百萬普通人民對它的期望。

所以安全理事會切不可半途而廢。它必須採取決定，堅決着令荷蘭政府到底還是須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各政治犯。但理事會必須再進一步：它必須要求立即停止敵對行動，並立即將荷蘭軍隊從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撤退。

蘇聯代表團於參酌荷蘭代表昨天所作的陳述之後，並鑒及荷蘭政府忽視安全理事會的要求、不尊重理事會的權力，並破壞它的威信，因此認為應將中國的決議草案略加修正。第二段末尾的“通過”兩字應改為“履行”兩字。這樣方可與現實較為相符。

因為這個理由，蘇聯代表團提議把“履行”代替“通過”。這一句的意思將為安全理事會促請荷蘭政府立即釋放這些政治犯，並於履行這件決議案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理事會具報。

安全理事會不可通過這樣的一件決議案。它不可“促請”荷蘭政府。荷蘭政府業已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犯侵略行為，並拒絕釋放其總統和其他政治犯。安全理事會不可“促請”，它不可問侵略者是否願意採行理事會的決議案。依照憲章，安全理事會有權要求侵略者履行理事會的決議案。

這是蘇聯代表團提出這件修正案的理由。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我擬很簡單地就中國代表所提的決議草案及蘇聯代表剛纔所提對該草案的修正案表示一點意見。各位大概記得，在理事會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會議時〔第三八九次會議〕，我曾為美國代表團發表一篇陳述，指出美國政府看不出有什麼理由應在印度尼西亞重復發動敵對行動，且美國政府認為重復發動敵對行動係屬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的決議案〔S/459〕。美國代表團於那一天聯合了哥倫比亞和敘利亞兩國代表提出一件決議案，載於文件 S/1142 內。這件決議案於略經刪改之後被理事會於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S/1150〕。

我們三國聯合提出的原決議案內有兩項定未蒙安全理事會採納。一項規定即引述結論，認重開戰釁係與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的決議案相牴觸。另一項規定係促請撤退軍隊。安全理事會既經就這兩點採取行動，美國代表團當然祇能接受理事會關於這個問題的主張。

這件決議案的提案人，即中國代表，已很明白地向理事會指出，關於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b)段，我們已遇到一種特殊情勢，那就是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其他政界高級人員問題。這些人自十二月十八日起即遭荷蘭逮捕。我很贊成中國代表針對這一部份——這是安全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範圍較廣的決議案中一部份——提出其決議案的理由。美國代表團將投票贊助這件決議案。我們也接受不同意將該提案展緩辦理的理由。我們覺得中國代表所舉理由頗為正確。

關於蘇聯代表剛纔建議的修正案，我希望能得到一點闡明。我覺得提出這件修正案之故也許是因為對於該草案案文意義略有誤會所致。據我的解釋，中國決議草案第二段最後二行是指荷蘭政府應於通過這件決議案後二十四小時內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

於釋放這些政治犯的報告。決議案內若用“履行”兩字代替“通過”，則據我的解釋，這件報告書將延至釋放這些政治犯後二十四小時方行提出，而不是在確實通過本決議案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這件決議案的提案人和起草人若能告訴理事會這種解釋是否正確，我將深為感激。這種解釋如屬正確，蘇聯代表也許不致堅持他的修正案。

夏先生(中國)：我與美國代表的見解完全相同。我並不感覺蘇聯的修正案能加強這件決議案，因為“立即”兩字語氣已足夠強硬，其他可以採用的字樣亦不過如此。若加入“實施”或“履行”等字樣，這一段的解釋可能像 Mr Jessup 所說的一般，不但不能把它加強，反可把它減弱。我們祇請荷蘭政府釋放某些政治犯，然後報告理事會而已，任何他種措辭將失去對一個獨立國應有的禮貌。

主席：我若未聽錯，蘇聯代表所提的修正案係主張在本決議案法文本內用“de la mise à exécution”代替“de l'adoption”等字樣。

Mr VAN ROIJEN (荷蘭)：我想說的話當然與主席請蘇聯代表闡明其修正案問題無關，但我很願意利用這個機會就中國代表所說他的決議草案的含意略講幾句話。夏先生稱他不願在其決議草案第一段內作譴責之語，我當然完全接受他這一點，但我總感覺，不問他的動機如何，任何抱客觀態度的旁觀者都會覺得這件決議案確有譴責之意。我覺得不但理事會各位理事會都會有此種感覺，即以後看到這件決議案的任何人也不得不作如此解釋。

尚有另外一點也是我所不得不提出反對的。敘利亞代表提起這些政治犯被拘於集中營內，我覺得他是指辭失檢。這些人雖被拘捕，並非關在集中營內的囚犯。據我最後所知道的消息——我要重行聲明我已請政府再給我一點消息——他們是在當局監視之下被軟禁在住宅內，但仍受到一切可能的禮遇和尊敬。

Mr DESAI (印度)：我希望安全理事會各位代表能原宥我就這個問題第二次表示一點意見。印度代表團願贊助中國代表提出的決議案，並希望理事會予以通過。

我於諦聽辯論後，就我的觀察所及，荷蘭代表唯一反對之處便是威信問題。對於他想保護荷蘭政府的威信一事，我自當深表同情，但這個問題若果牽涉到荷蘭政府的威信，則它當然也牽涉到安全理事會的威信。除了安全理事會的威信問題外，還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各領袖的威信問題。他們的繼續被囚，每天都可以影響他們的威信和印度尼西亞人

民的威信。這無疑是理事會所應加以考慮的一個重要問題。這也便是促使理事會數天前通過那件決議案的原因。

五天已經過去了，顯然荷蘭政府尚未明瞭“立即”兩字之意。在英國語文裏面，這個字非常明白，我覺得決不應在瞭解方面發生任何困難。這件決議案有什麼地方不對呢？它祇說雖已通過一件決議案，仍未被遵行。今日之事不出兩途：或則荷蘭政府決定遵行這件決議案或則它決定不遵行這件決議案。它若業已決定遵行，則我們明天聽見 Mr. van Roijen 向理事會陳述此意，將深感快慰。它若不遵行，它若仍在加以考慮，那末我相信這件決議案可以幫助它作一決定。

大家也應記得，安全理事會祇有兩天便須結束它在巴黎的會議了。我們若等到明天再作決定，我們便祇有很少時間可以得到荷蘭政府方面的報告，究竟它是否願意遵照這件決議案辦理。時間是非常寶貴的，因此我覺得這件決議案既無任何害處，理事會應即加以接受。

我尚想提起另外一點。荷蘭代表曾竭力向理事會聲明，印度尼西亞各政府領袖尚未關在監獄裏面。我要他知道，我也要理事會各位代表知道，這些人對於他們的自由要比對於他們的舒適生活更為重視。對於他們，這不是舒適或享受問題；這是一個榮譽及自尊心問題。問題不是他們被拘於集中營或旅館內，問題是他們是否自由。問題是他們是否應繼續做奴隸或能以自由人的資格談判。這便是理事會須最後決定的問題。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大家諒必記得，荷蘭代表於一年多以前在紐約報告安全理事會稱，荷蘭政府無拘捕政治犯的前例，不擬拘捕政治犯，並從未拘捕政治犯〔第一七八次會議〕。荷蘭代表係用監視兩字(Surveillance)。那末，監視兩字似乎當然不是指關在普通監獄內，但確係指拘禁——並係嚴密拘禁——在私人住宅內，並有軍警守衛。荷蘭代表今天又告訴大家，這些政治領袖祇受監視，仍能享受一切舒適。

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是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當天下午即傳達至巴達維亞。荷蘭代表大概也立即用電話將這件事情報告他的本國政府。安全理事會的這件決議案顯然也已遭受破壞，所以我要再提醒理事會各理事國，請他們注意憲章第二十五條。該條稱聯合國會員國，都應尊重、接受及遵守安全理事會的任何決定，不論管轄或權力問題。從理事

會所接到的各種報告看起來，荷蘭當局不但未遵守理事會的命令，並正在採取步驟把印度尼西亞政府中若干較為重要的人員關入監獄。

所以澳大利亞代表團希望這件決議案能獲通過。有人告訴我們，這件決議案有譴責之意。那也許是有的，但為何不能加以譴責呢？

我最後祇擬講這幾句話。我不明瞭英聯王國代表在今天所舉的理由，正如澳大利亞代表團不能明瞭他昨天所舉的理由一樣。他說他覺得應當等待荷蘭政府明白表示擬採何種措施。這是不是支持安全理事會權力的辦法呢？英聯王國代表續稱，接連兩天對同一問題投票有失尊嚴，因此他一反從前的立場。提出這件決議案的顯明用意便是要讓各代表重行考慮他們昨天所採取的態度，希望安全理事會能就這個問題採取一種真正確切積極的措施，並有所舉動俾可支持安全理事會的權力和威信。因此，澳大利亞代表團雖無表決權，我們對這件決議案深致讚許，認其為指示對這一個問題所可採取的積極行動。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既然在討論過我的修正案時，顯見大家對決議案遵行的期限問題可能有幾種不同的解釋，我可不可以提出下開修正案，代替以前提出的那種修正案，即在“二十四小時內”等字樣之後加入“就此事”等各字。另在“政治犯及”等字樣之後刪去“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等字樣，代之以“於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等字樣。這一句經修正後全文如下“……於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就此事報告安全理事會”。

Mr. VAN ROIJEN(荷蘭)：印度代表稱我在理事會內對中國決議草案所提出的唯一反對之處便是我所說的該草案含有譴責之意一點。我覺得他的話並不完全正確。

我的主要反對之處是，各位當能記得，我說我尚在等待政府方面的命令，使我能夠作一充分聲明——我也希望能在那個聲明內提到這一點——因此凡含有譴責之意的任何決議案均屬過早。這是我的理論方式。

所以我是反對兩點：因為我在等待命令準備發表一件陳述，故提出該決議案殊嫌過早，並因該決議案含有譴責之意。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祇欲對荷蘭代表的陳述發表兩項意見。他告訴安全理事會各理事，被捕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其他政治領袖都住在旅館內，並非在地牢或獄室裏面

受罪。但我們每人及安全理事會全體都很清楚，不論他們是在土牢內或鍍金的鳥籠內，他們仍在監獄內，他們仍是囚犯。這是我們討論的要旨。他們被荷蘭軍事當局所拘捕，並處於政治犯的地位。他們的行動活動都被限制。所以不論他們受拘禁的狀況好壞如何，他們是囚犯。安全理事會有權要求釋放他們。這是這個問題的實體。所以我們不應任令法律問題掩蔽了政略。這些人被拘禁在什麼地方屬於這個問題的法律方面，理事會對此不感多少興趣。理事會所感興趣的事情是應把他們釋放；理事會必須要求立即釋放他們。

關於荷蘭代表的諾言，我們昨天也曾聽見這樣的諾言——固然那是別人而不是他自己說的——說荷蘭政府將供給消息給理事會。理事會有幾位理事昨天建議〔第三九三次會議〕，理事會應提醒荷蘭政府，告訴它必須遵行某幾項切實要求。此項建議未被接受，那是不錯的，但荷蘭代表必已很明瞭他務須趕快提供那些消息。但甚至到今天荷蘭代表仍未能就停火及立即釋放各政治犯問題提出切實陳述。安全理事會除立即採取決定外已無其他辦法。

夏先生(中國)：我要請荷蘭代表完全明瞭，不論他對這件決議案作如何解釋，這件決議案絕不存譴責之意。我希望他在報告荷蘭政府時切實說明這一點。

荷蘭代表稱第一段裏面的陳述殊屬太早，但實在並不太早。若不在第一段內指出這項事實——即荷蘭政府截至目前尚未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其他各政治犯——我便無從下筆寫這件決議案的正文各段了。我要請問他能不能替我草擬一件決議案而不要第一段。案文必須有一段前言或理由。沒有前言或理由，這件決議草案便失去意義，僅係重複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而已。正確的體裁是在第一段內敘述事實，然後提到正文。所以我希望荷蘭代表能費一點精神，向他的本國政府說明這件草案如此擬訂的原因，以及就中國代表團而論，這件草案絕不存譴責之意。

第二，我要向英聯王國代表作一呼籲。我很明白他在荷蘭代表請求展緩辦理時的困難情形。現在他已聽見了這許多討論，我想他也看得出便是荷蘭代表團也提不出要求展緩辦理的真正理由來。所以我希望英聯王國代表能重新考慮他在大約二十分鐘以前所採的立場。中國代表團很希望英聯王國對這件事情能參加表決。

末後，我要對蘇聯代表提出的修正案略講幾句話。他所建議的最後一件修正案對於這件決議案的

意思毫無更改。“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二十四小時內”即係指“於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若他所建議增加的名字——“就此事報告安全理事會”——其用意僅以釋放各囚犯為對象，則除英文措辭之外，我並不反對。我不知道“to report to the Security Council about that”這一句，讀起來英文是否順口。他若堅持他的修正案，如果他表示同意，也許可以改為“to report to the Security Council of the matter”。

主席：本席能否請中國代表闡明一點。有一件事情本席不很明白。他的決議草案稱，至目前為止，荷蘭政府仍未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其他政治犯”。荷蘭代表在他昨天的陳述中告訴理事會——他今天似曾重作此項聲明——在巴達維亞被捕的十四個有聲望的人均已釋出。本席剛纔看到的中國代表所提案文與荷蘭代表所作陳述顯然略有出入。

夏先生(中國)：荷蘭代表所提起的十四名囚犯並非安全理事會通過那件決議案時所指的一批人。它確確實實地指總統及其閣員。他們是在政府所在地即首都被捕的。它不是指湊巧在巴達維亞代表印度尼西亞政府的那些人。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為免得延長辯論及使這個問題更增糾紛起見，我現在撤回我的修正案。

Mr. EL-KHOURI(敘利亞)：為免被中國決議草案中那一句，“及其他政治犯”，引起錯誤印象，及顧到主席所指出的一點起見，我提議把那一句的案文改擬如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所有其他政治犯……”。有幾個政治犯業已釋出，但並非全體。指明“所有其他政治犯”即可概括這一點。

夏先生(中國)：我願接受這項修改。

Mr. JESSUP(美利堅合衆國)：我祇想指出，中國代表團所提決議案稱荷蘭政府“迄今仍未遵照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之規定，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其他政治犯”。所以若要查明這件決議草案究竟指那些政治犯，理事會必須參酌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正文第一段的分段(b)。這個分段稱：“總統及十二月十八日以後被捕之其他政治犯”。

所以，我雖然不反對敘利亞代表所建議的修正案，我覺得若參閱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的案文，這件草案的意思已非常清楚。它要求把十二月十八日以後被捕的所有其他各政治犯與總統同時釋放。

Mr. FALLA (英聯王國)：我要對中國代表很謙恭的呼籲講幾句話答覆他。我恐怕我不得不作一個否定的答覆。我所奉到的命令不允許我贊助他今天提出的決議草案。

我以前業已講過，英聯王國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在原則上並未改變。也許我應該再聲明一次，因為蘇聯代表似乎另抱一種見解。實在說，聽了他的話，人們或將以為英聯王國代表團不贊助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而蘇聯代表團則贊助該決議案。但事實正與此相反。

我祇擬對澳大利亞代表答覆一句話。我若未聽錯，他說英聯王國代表團對於要求撤退荷蘭軍隊的蘇聯第二件決議草案在表決時一變其立場。事實並不如此。我想他可以在紀錄裏面查出，英聯王國代表團在第一次和第二次表決該提議時，兩次都棄權。在第一次表決時，我們所持的理由是那是片面的呼籲，這一點當時在討論中顯然可見。在第二次表決時，我們的理由是在一個短促的時間內就同一問題表決兩次不甚妥當。我當時便指出這一點。英聯王國代表團的投票並無反覆之處。

主席：所以現在祇擬下一件修正案，即敘利亞代表所提出的那一件修正案。該修正案主張在第二行內“其他”兩字之前增加“所有”兩字。中國代表已接受這件修正案，所以案文內應即加入這兩個字。

本席現將修正後的中國決議草案交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比利時、法蘭西、英聯王國。

該決議案以八票通過，棄權者三。

主席：理事會仍須就哥倫比亞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S/1160]作一決定。

Mr. URDANETA ARBELAEZ (哥倫比亞)：我在昨天向理事會所作的陳述中〔第三九三次會議〕已把這件決議草案的用意解釋得頗為詳盡，所以我用不着費去理事會太多時間討論同一問題。

哥倫比亞代表團相信，凡屬涉及武力衝突的一切事件，其基本要點即為如遇和平談判業已開始後而軍隊向前挺進，則完全恢復和平的談判應以撤退軍隊為先決條件。換一句話說，軍事情勢不應有更動。哥倫比亞代表團即抱此種思想聯合了美國和敘利亞兩國代表團提出這件決議草案[S/1142]。

但這件決議草案中涉及本問題此一方面的部份，以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S/1159]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S/1158]所提具同樣意義的各草案均經理事會否決。所以哥倫比亞代表團覺得在表決這些決議草案時棄權的各位代表也許自認對本問題未獲充分資料，需得較多消息，方能明瞭是否可就撤退軍隊一事作一決定，因為這個理由，我相信理事會現在審議中的這件草案頗為有益，因為它可以使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多知道一些關於這個重要問題的資料。

我也想向理事會說明，哥倫比亞所提的決議草案內容並無任何可以認為完全獨出心裁的地方，因為它是完全以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的那件決議案〔S/525(I)〕中的措辭為根據的。理事會在那一次會議時曾考慮設立兩個分別機構，一個向理事會提供情報，另一個則為當事雙方的居間人，從中斡旋並在和平諒解方面共同合作。軍事委員會的主要目的實際上便是向理事會提具報告，尤其是關於哥倫比亞決議草案中所提起的各點。我覺得在這個時候若能有一件關於目前情勢的領事報告書——那祇是實施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對於理事會和斡旋委員會也許很有益處。

這件決議草案並不想削減斡旋委員會的任何職務。理事會有幾位理事及荷蘭代表曾表示他們認為斡旋委員會的性質應完全與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決議案[S/525(II)]所規定者相同，不得有絲毫更改。這件草案的用意便是想克服他們的反對。所以為保持斡旋委員會的性質起見，使它與上面所說的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的規定完全一樣，同時使該決議案所擬設的領事委員會能行使職責，替理事會及斡旋委員會服務，我覺得若能促使他們注意八月二十五日的決議案並使其生效也許是很有益處的。這正是我很榮幸地提出的這件草案的宗旨。

若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它可以就撤退軍隊問題作一決定。我已說過，哥倫比亞代表團認為這是基本問題。

Mr. VAN ROIJEN (荷蘭)：我擬就哥倫比亞代表所提的決議草案略講幾句話。就大體而論，我可以說我們並不反對依這件決議草案所擬，把這種任務交給領事委員會辦理。相反地，有如哥倫比亞代表自己所說，我覺得它或者有若干優點，因為領事委員會若擔任某些並行職務，則斡旋委員會的性質更可因此而較為確切規定。

無論如何，我對有些事情，即上句末尾所述，願促請安全理事會的注意。我相信哥倫比亞代表已經表示，並且今天又重行表示過，這件決議草案有一部分係照錄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原文。我想各位若把兩件案文比較一下當可覺察一點差異。原案文〔S/525 (I)〕稱：“……及在軍事佔領下或在現有佔領部隊可能撤退之地區內目前情形……”。這件草案內所用的文字完全一樣。但原文內尚有“……經雙方同意”等字樣，這件新的決議案便漏未列入這幾個字。

還有一點雖不很重要，但我也要請理事會加以注意。最後一句稱：“……此等報告書應包括遵守各次停火命令之情形……”。案文中採用“各次……命令”字樣，係屬多數，其確實用意係指雙方所發的命令。所以我覺得它對於這個問題不很完全適用。我已說過，我覺得最後這一項意見不很重要，但我認為略去那五個字則在實質上確有差別。

Mr. URDANETA ARBELAEZ (哥倫比亞)：關於荷蘭代表所發表的意見，我要請他注意下面所說的一點。

他說得很對，我略去了那件決議草案中的最後一句，即關於經雙方同意撤退軍隊的一句。但我們必須記着，第一，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情勢與今天的情勢並不完全相同；第二，依照我的意見，就雙方同意撤退軍隊的可能性問題報告理事會實為斡旋委員會的職責。若要就這個問題提出報告必須先調查雙方的意見。據我的看法，這是斡旋問題而不祇是情報問題。因為這件決議草案係涉及純粹情報問題。並且這是領事委員會職掌範圍內的事情，我覺得由它去調查各方願對本問題同意至何種程度殊不妥適。它祇須提出一件專門報告，俾斡旋委員會可協助雙方就這一點達成同意。

至於第二項意見，我覺得荷蘭代表說得很對。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已詳細研究哥倫比亞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任何地方若有侵略情事及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發生威脅時，安全委員會得於必要時設立一特別機構執行其決定並幫助它達成它的基本任務，即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現在已必須設立一個適當機構——一個具有必要權力和充分權威可以當機立斷，採取有效措施，監督實施理事會關於制止荷蘭政府侵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決議案，就地調查情勢並向安全理事會及時

提供情報的理事會機構。蘇聯代表團抱定此項宗旨故早於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九二次會議〕討論荷蘭政府猛烈攻打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問題時即已提出一件決議草案(S/1148)，主張設一個由理事會全體理事國代表組成的安全理事會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

由於安全理事會裏面的所謂過半數的反對之故，這件提案未被理事會接受，這個委員會也未創成立。各位業已看出，理事會有幾個理事國並不想反對荷蘭在印度尼西亞的侵略。

現在的這件提案是什麼呢？我非常欽佩哥倫比亞代表的努力，但我不得不說，客觀地講，他的提案不但沒有效力，尚且可說有害。他提議的辦法是安全理事會應把監督實施理事會決議案情形和向理事會提供情報的職責交給若干尚未指定的國家的僑事代表。這種提案至少也可以說是很奇怪的。駐印度尼西亞的任何一國領事代表有執行安全理事會命令的義務嗎？我們知道安全理事會本身並未派任何領事代表駐紮在印度尼西亞或其他地方。

哥倫比亞代表心目中的領事代表也許願意負擔這種義務，但他們也很可能加以拒絕。並且安全理事會無權控制他們的工作，或向他們頒發任何命令，或要求他們執行此類命令。每個領事都代表他本國的利益，他的一切行動都須遵照他本國政府給他的命令辦理。我們沒有多少理由盼望他能夠執行理事會的命令並就印度尼西亞的實在情形向理事會提供客觀情報。例如比利時領事的報告也許是以某一角度為出發點，而澳大利亞領事提出報告的出發點也許略有不同。所以理事會不能盼望從領事方面獲取完全情報。我覺得它也不能盼望從他們方面獲得充分客觀的情報。沒有一國的領事代表會認為須受理事會決定之約束。他也許為顧全禮貌而依照理事會的請求辦理，但他將完全遵照他本國政府的命令而行動。在保護國際和平及安全方面，安全理事會不能單靠這個領事或那個領事或甚至一大羣領事顧全禮貌。若安全理事會必須要有代表駐在發生戰事及一國向另一國作侵略行動的地方，則理事會應有它自己的機構和它自己的代表。它有完全權力可以向它自己的代表頒發命令，它可以控制他們的工作，它可以要求他們妥善執行它交給這樣一個機構辦理的任務。安全理事會不能頒發這種命令給各國的領事代表。

因此蘇聯代表團覺得哥倫比亞的提案並無用處或效力，尤其是因為理事會尚未正式知道究竟那些國家有領事代表駐在印度尼西亞。一九四七年八月

一日時印度尼西亞駐有若干國家的領事代表；現在也許已不在那裏了。那末，理事會將頒發命令給誰呢？給不駐在那裏的人嗎？給它所不知道的領事代表嗎？我們決不能認真頒發這種命令。

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促請理事會注意的第二個問題是通過哥倫比亞的決議案實際上將等於推翻安全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S/1150)。大家都知道，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已將監督和提供情報的職務交給斡旋委員會。所以安全理事會若接受哥倫比亞代表的提案，事實上便是推翻它從前的決定。

我並不想獎飾斡旋委員會的工作。蘇聯代表團已對斡旋委員會的束手無策、有欠公平、工作無效力以及事實上完全為荷蘭政府侵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作掩護，一再發表陳述和意見，安全理事會已耳熟能詳。所以我當然不會對斡旋委員會寄予很大的希望；但主張把同樣職責交給領事辦理的提案則與安全理事會從前的決定不符。照那樣辦法，安全理事會的希望將一方面寄託於所謂斡旋委員會，另一方面則將寄託於各領事。這正是人多言雜，反而一事無成。理事會很可能希望從兩處地方得到情報，結果一點都得不到。

因為上述各種情形，哥倫比亞代表的提案是經不起人們加以深刻批評的。我們的結論認為這件決議草案——提案人或許知道，或許不知道——隱藏着使安全理事會從前的決定失效之用心。事實上，它要把監督實施該決定之責交給一個不能確定、虛無飄渺、且與安全理事會毫無關係的機構，以便推翻那項決定。

因此哥倫比亞的決議案，不論站在客觀方面或主觀方面，係建議將從前的決議案給予斡旋委員會的命令置諸腦後，並將這件事情——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如此重要的一件事情——交給一羣領事代表——案文內沒有說明是誰——辦理。

這件決議案若經通過，安全理事會在印度尼西亞將連像那個所謂斡旋委員會一樣不完美和不能令人滿意的機構都得不到了。我再說一遍，我不擬讚頌該委員會的工作或替它辯護。照我的意見，它的工作既不能令人滿意，且成績惡劣。它不但不能保護受侵略之受害者的利益，且反為侵略者所利用。但通過哥倫比亞代表的提案將把這樣一個機構都取消，代之以一個無名的組織。

末後，我要請理事會注意哥倫比亞代表所提決議草案的最後幾個字：“……或現有佔領部隊可能撤

退之（地區內目前情形）……”。這一句中各字涉及撤退荷蘭軍隊問題。此種主張曾經理事會好些位代表投票贊助，但在這件決議案裏面祇是些毫無真正意義的文字而已。通過這些文字對於決定撤退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上的荷蘭軍隊問題毫無影響。那末這些文字有什麼用處呢？不論提案人是否有這種意思，這樣一件決定祇能有一種效果，即安全理事會將令世界輿論發生誤會。世人看見了這些文字都將說：“不錯，安全理事會業已就撤退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內的荷蘭軍隊問題採取決定”。但此地連撤退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上荷蘭軍隊的表示都沒有。所以這些文字祇能造成一種錯覺，令人覺得安全理事會已在對撤退軍隊問題採取行動，但事實上這些文字是毫無真正意義的。這個領事代表或那個領事代表也許會提出認為應撤退荷蘭軍隊的種種報告，但即使不收到此類情報，我們也已知這些軍隊應該撤退。

理事會各理事國——至少許多理事國——都承認荷蘭軍隊應立即從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上撤退。所以我們不需要由駐印度尼西亞的無名領事作任何決定。這種辦法得不到任何有實際或真正價值的效果。但理事會若接受這件決議案裏面的這些文字便是給予舉世一種錯覺，使他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業已就撤退軍隊問題採取某種決定。

因為這些理由，我認為通過這件決議案毫無用處。我們若記取通過這件決議案可能造成一種錯覺，令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已對撤退荷蘭軍隊問題採取行動，那末我更要進一步說，這樣的一件決議案不但無益，而且有害。

安全理事會於通過一件目的在加強國際和平及安全的決議案時，必須很簡潔明瞭地宣佈它要求侵略者的軍隊立即從受侵略之害的國家領土上撤退。它必須確實講在某一指定期限內立即將軍隊撤退。若說這個或那個領事應把他對於荷蘭軍隊——即侵略者的軍隊——當如何從印度尼西亞——即受侵略之受害者——領土上撤退的意見報告理事會，則至少可以說對於安全理事會毫無幫助，因為這樣一件決議案祇能延遲理事會對荷蘭問題採取決定，並掩蔽荷蘭政府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進一步侵略行動。

由於上述一切理由，蘇聯代表團認為哥倫比亞的決議案與安全理事會所必須力求實施的任務格不相入。安全理事會的任務是：停止侵略、採取制止敵對行動的措施及使荷蘭軍隊從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上撤退。

所以蘇聯代表團不能贊助這件決議案。

Mr. URDANETA ARBELAEZ(哥倫比亞)：我很抱歉又要再費去理事會的一點時間。我更覺抱歉因為這是爲了我要對蘇聯代表的觀感表示不能同意。

他的大部分批評不完全適用於哥倫比亞所提的決議草案，而是針對着業經理事會通過的一件決議案[S/1150]。我不知道蘇聯有沒有投票贊助那件決議案，但無論如何那是經理事會通過的一件現行決議案。

由領事組成提供情報的這種機構也許不是盡善盡美。蘇聯代表提議的辦法[S/1148]，即由理事會指派一個特別委員會赴當地蒐集情報，再行報告理事會，也許要好得多。但我們切不可忘記，那個提案在提出時(第三九二次會議)即被理事會否決。我們現在無法把兩者互相比較。蘇聯所提出和建議的措施已不復存在，而在另一方面，我們所提議的另一措施則有可能成爲事實的好處。

一個領事機構裏面顯然可以有各種不同的意見。各領事當然不會全體一致同意。但這是所有一切人類組織的缺點。即安全理事會本身也不能對本問題一致同意。即使理事會全體代表都親自到那個地方去，我們的估計將與蘇聯代表所說領事機構的估計有同樣缺憾。理事會有幾位理事一定會與蘇聯代表意見相左。事實是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措施不見得十全十美。我所提議的這件決議案也許也有其缺點。但我想安全理事會若祇擬通過十全十美的決議案，則它將開始陷入一種癱瘓狀態了。也許蘇聯代表具有心理學家所非常羨慕的那種十全十美感，除非能十全十美，其他一切行動都是他所不取的。但在這種嚴格規定之下，安全理事會也許永遠無事可做了。

所以我承認哥倫比亞的決議案並不完美，規定撤退軍隊當屬更勝一籌。但我深信即使我們不能達到所有目的，朝我們的目標邁進這樣一步也是好的。我要重新說一遍，哥倫比亞的決議草案裏面並未提出任何完全新鮮的主張，因為它不過是重行確認理事會所早經通過的一項辦法而已。我覺得它是進一步的辦法，因此希望理事會各位理事能予以贊助。

Mr. EL-KHOURI(敘利亞)：我很贊成哥倫比亞代表提出的這件決議草案，因為內中有一段稱，報告書應“包括遵守各次停火命令情形及在軍事佔據下或現有佔領軍隊可能撤退之地區內目前情形”。這一段表示安全理事會不忘撤退軍隊問題。我認爲就理事會討論和達成確切結果而言，這是我們所做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一切工作中最重要的成分。

美國、哥倫比亞和敘利亞曾在它們提出的決議案(S/1142)中主張着令挺進的軍隊撤退至十二月十八日以前所佔陣線。不幸該決議案這一部分未蒙安全理事會通過；它祇得到五張可決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缺席。這項主張雖爲蘇聯代表自己的意思，且他曾數次竭力倡導，但他竟棄權。他曾多次官稱務須撤退軍隊，但在表決這一段時他棄權不投票。他曾說明棄權的理由，但他的說明絕不能使我相信它具有正確理由。我對於他的棄權所能猜想得到的唯一理由便是要和 Mr Jessup 開玩笑。

第二天，在表決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所提決議案[S/1158]中具類似性質的一段時，Mr. Jessup 採取報復行動，也便棄權。但 Mr Jessup 所提出的一件決議案內也有性質相彷彿的一段，且他自己前一天也曾投票加以贊助。若一方向對方採取報復行動，一方因對方棄權而棄權，一方祇注視對方舉動而不依照他自己的意見而投票，那就決不可能對主張撤退軍隊的決議案達成同意。

因此，任何決議案若能包括任何方式的撤退軍隊的意思，都是我們所引爲感恩的，因爲這可以表示安全理事會並未忘記此事，而且仍在加以考慮，這個問題將由安全理事會的某一機構加以研究。就是說撤退軍隊問題仍在議程上面。我覺得這要比沒有略勝一籌。這總比不提起撤退軍隊要好一些。因爲沒有比這件提案更好的主張，我對此已很滿意。由於它這種優點，我將投票贊助哥倫比亞的決議案。我希望沒有任何代表表示要想報復之意。

蘇聯代表稱這件決議案並無用處，毫無價值，我不表同意。他能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可以證實他何以想充分表示撤退軍隊之意的任何其他提案嗎？他若能提這種提案來，我們將歡迎不暇。但我們若得不到上選，則祇能退而求其次。這是我們最好的辦法，因爲它向全世界表示安全理事會沒有完全忽略了撤退軍隊問題。它向全世界表示這件事情仍在討論中。

Mr. VAN ROIJEN(荷蘭)：我覺得這件決議草案若須作如此解釋，我將不得不代表荷蘭政府竭力反對通過它。依照此種解釋，這件決議草案的效用等於把不屬於領事分內的職務授予他們。領事有他們自己的職務。他們是經派駐荷蘭轄境的，而荷蘭則在印度尼西亞行使主權。Renville 協定[S/649, 附錄十三及八]曾對此點重行聲明。那些領事將由此而獲得監督或監視在印度尼西亞發生的事情之權，那是不對的。我覺得用這種好比走私的方式再

在這件決議案裏面提起撤退軍隊問題不但有害，亦且不妥。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因下述各理由不能贊助哥倫比亞代表團提出的決議案 (S/1160)。

截至目前為止，安全理事會不得不唯所謂斡旋委員會的善意是賴，該委員會對於印度尼西亞所發生的事故可以具報，也可以不報，並且——我附帶提起一下——它的行動完全不受安全理事會的節制。哥倫比亞現在這件決議草案將使安全理事會依賴外國駐巴達維亞領事代表的善意。斡旋委員會至少與安全理事會尚有一點空洞的正式關係，但外國駐巴達維亞的領事代表則與安全理事會連這點關係都沒有。理事會若須依賴外國駐巴達維亞的領事供給關於印度尼西亞所發生事故的消息，它的處境之荒謬不能比這更難於想像了。因領事委員會的組織令人深切懷疑它對本問題的立場是否能毫無偏袒，理事會這種辦法遂更覺荒謬。無論如何，經驗業已證實理事會不能盼望這些領事代表能有任何獨立或公正的主張。經驗也已證實領事們所採取的態度完全隨他們本國政府的立場為轉移。他們的政府對印度尼西亞問題的立場是公然或間接支持及鼓勵荷蘭政府的侵略。

理事會若通過哥倫比亞的決議案，它在控制目前在印度尼西亞發展中的事故方面的任務將為長期消極等待某些領事提供差不多毫無用處的消息及與那些領事作無謂的通訊，這是毫無疑問的。

哥倫比亞決議草案稱領事報告書應向理事會供給消息，俾可有所依循。安全理事會對印度尼西亞狀況不是早已蒐集了充分的詳盡情報了嗎？安全理事會不能根據此等情報作一切實有效決定而貫徹其執行嗎？安全理事會難道真的不知道荷蘭軍隊像海盜一樣侵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嗎？安全理事會難道真的不知道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總統、總理和許多閣員已被荷蘭當局拘捕，關入監獄嗎？安全理事會對於印度尼西亞的情形還需要什麼其他情報呢？哥倫比亞決議案的用意顯然是想拖延時日，使荷蘭侵略者能有機會完成他們的詭譎工作並掩蓋他們的侵略行為。

哥倫比亞決議案最後部分提及停火及某種撤退軍隊辦法之處不能改善情勢，祇使問題更為混亂而已。蘇聯代表業已說過，它祇能對這個問題引起有害的錯覺。誰應停火？誰的軍隊應撤退？這件決議

案對這問題毫無表示。哥倫比亞代表意中若係指荷蘭侵略者，他為何畏縮不前，不敢直接指出侵略者，俾理事會能作一切實有效決定而貫徹其執行呢？

有人說理事會必須就這個問題通過一件決議案——我再說一遍，通過一件決議案。烏克蘭代表團覺得安全理事會之不能通過一件建設性的決議案不足為其通過一件有害的決議案的理由。

因上述各種理由，烏克蘭代表團不能贊助哥倫比亞的決議案。依照烏克蘭代表團的意見，這件決議案對印度尼西亞人民極端有害，理事會若使荷蘭侵略者獲得任何利益，那是決不應有的事。這件決議案等於說安全理事會自動撒手不管這個問題，出賣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讓荷蘭侵略者肆意報復。

Mr. PARODI (法蘭西): 我在以前一次會議中〔第三九二次會議〕曾就法蘭西代表團對安全理事會職權問題的基本立場略述梗概；我也曾提起我們如何估計事實真相。我覺得理事會所討論的哥倫比亞代表團草案並不牽涉到安全理事會的職權問題。它的目的祇想使理事會能獲得情報，使理事會能知道印度尼西亞的情形，得到愈多情報愈好。關於這一部分，這件草案與斡旋委員會從前所經辦的工作頗相類似。所以我覺得這件決議草案並不牽涉到職權問題，且就其目的為使理事會獲取情報而論，它也是很有益的。並且，哥倫比亞代表的說明和敘利亞代表的陳述也看不出與我對這件決議草案的解釋有任何衝突之處。

凡不默指職權範圍問題業已解決的任何其他草案，我都準備予以贊助，所以我也將贊助這件草案。

主席：現無他人請求發言，本席將以比利時代表的資格作一簡短陳述。

比利時代表團的立場與法蘭西代表團的立場相同。我以前也曾提起安全理事會對印度尼西亞事件的職權問題。我當時曾說明〔第三九二次會議〕，比利時代表團鑒及關於這個事件尚有許多不可知的因素，故不能贊助超過理事會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前所通過決議案之範圍的任何辦法。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曾就理事會的職權作充分保留。

據我的解釋，哥倫比亞代表團所提建議仍在這些範圍之內。依照我的意見，它對於理事會的職權並未先有所判斷。凡屬與荷蘭主權發生牴觸的任何解釋決不能加以考慮。

因上述各理由，比利時代表團也將投票贊助這件提案。

本席現將把哥倫比亞的決議草案交付表決。

Mr JESSUP(美利堅合衆國):我對於這件決議案祇憂慮一點,即它似乎對理事會所設立的斡旋委員會缺乏信心,或對該委員會非常好的報告,不甚領會。哥倫比亞代表的說明已使我疑慮冰釋。我相信他的說明表示這件提案絕不存輕蔑斡旋委員會之意,而祇想除該委員會之外更能利用安全理事會在印度尼西亞至今都在利用的另一機構,即領事委員會。蘇聯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兩國代表的評論當然是完全沒有理會這個問題關於運用領事委員會方面的歷史、該委員會的報告書、以及安全理事會關於該委員會的好些件決議案。

我想請問這件決議案的提案人,他是否願考慮就這件決議案在文體措辭方面作兩處輕微的修改。我覺得經修改之後,這件決議案讀起來可較為順口。

我想把英文草案內第一行最後三個字“to which refers”改為“referred to”兩字。我覺得這樣可使英文較為通順。該決議案中的這一段因此將改為:“the consular representatives in Batavia,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5 of the resolution adopted……”。(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第五段內所述之駐巴達維亞各領事代表……。)

我希望第五行內的句點可以刪去,使其成為整個一句。我主張在“report”一字之後刪去“to cover”兩字,並把它改為“covering in such report”等字樣。這一段修改後全文如下:“……to send as soon as pos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and guidance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a complete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covering in such report the observance of the cease fire orders and the conditions prevailing……”。(儘速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情勢,包括遵守停火命令情形及……情形在內,提出詳盡之報告書,向理事會供給消息,俾可有所依循。)

這兩處都是文體方面的修改,對決議案的意義並無更動,我希望哥倫比亞代表肯接受這些修改。

主席:本席擬請助理秘書長重行宣讀經修正如上後的草案全文。

Mr PELT(主管會議及總務部事務助理秘書長):哥倫比亞的決議草案[S/1160]經修正後,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請理事會第一九四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S/525(1)]第五段內所述之駐巴達維亞各領事代表儘速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情勢,包括遵守

停火命令情形及在軍事佔據下或現有佔領部隊可能撤退之各地區目前情形在內,提出詳盡之報告書,向理事會供給消息,使可有所依循。”

Mr EL-KHOURI(敘利亞):我想提出一件小小的修正案。我覺得在“理事會第一九四次會議”等各字樣之後應加入那一次會議的日期,即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各次會議普通除註明其排列次數外並註明日期。若遇某次會議曾通過一件決議案時,尤應把兩者一併註明。我想哥倫比亞代表當能同意此項增訂。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我願贊助敘利亞代表剛纔的陳述。我可以說澳大利亞代表團曾時時遇到這種困難。安全理事會的一件報告書內也許會提起第二〇一次會議,但不註明日期——嗣後報告書內又提起第二〇四次會議,同時註明日期。就這件決議案而論,我們會設法覆查,但無法查明日期。我們知道是在十一月一日左右。出席該次會議及熟悉其詳細情形的各位也許知道它的確切日期。它可能是三個日期中間的任何一個日期。

主席:表決所說這件決議案的日期是八月二十五日。那一天曾通過三件決議案,但理事會目前審議中的這件草案裏面所指的是那一件決議案是無疑問的。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擬對敘利亞代表的評論作一答覆。他說蘇聯代表團不投票贊助美國提案之故是因為美國代表沒有投票贊助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提案。除係歪曲事實之外,我不得不認定敘利亞代表必係記憶錯誤。

美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是十二月二十四日交付表決的(第三九二次會議),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案則係於十二月二十七日交付表決的(第三九三次會議),所以我這一方面決無“報復”可言。Mr El-Khoury 若要講滑稽故事,那是他的事情;但這不是一件嚴肅的陳述,且與事實不符。

蘇聯代表團曾詳細說明它何以在表決美國提案時棄權,並曾就立即着令荷蘭軍隊從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上撤退一事提出它自己的提案。蘇聯代表團曾因同樣理由投票贊助烏克蘭的提案。將來它也將保持同樣立場,即務須使侵略者的軍隊立即從受侵略之受害者的領土上撤退。

關於哥倫比亞的決議案,Mr El-Khoury 若認為滿意,那是他的事情,但蘇聯代表團對於這樣一件

空洞而沒有效力的決議案則決不能認爲滿意。我不得不再說一遍，這種決議案是對印度尼西亞人民有害的。它拖延對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決定——制止荷蘭對印度尼西亞的侵略問題——而且祇能使侵略者得到利益。所以蘇聯代表團不能投票贊助這種性質的決議案。

至於哥倫比亞代表所稱，各領事代表就遵守停火命令情形報告安全理事會一點，據我們所知，這些代表並無軍事觀察員可供他們調遣。在印度尼西亞駐有領事的各國決不會有軍隊駐紮在那裏。我不很明瞭他們怎麼能夠監督實施停火命令及停止敵對行動。向領事頒發這種命令至少也是一件奇特的事情。

關於法蘭西和比利時兩國代表就安全理事會職權問題所作的陳述，我記得這個問題業已討論過了。蘇聯代表團曾說明過它的觀點。它相信安全理事會不是單爲白種人或一種國家而設立的。理事會是爲全世界，爲全體聯合國而設立的。一個殖民強國若對一個業已爭得自由的殖民地人民作侵略行動，想剝奪後者的自由和獨立、再強迫它接受殖民地的枷鎖和殖民地的壓迫，那末安全理事會即有義務出面干預、阻擋和制止侵略，爲該殖民地人民和遭肆行侵略的殖民強國無故進攻的國家保障其合法利益。

因此，此處絕無理由提起理事會的“缺乏職權”。這不過是想阻擋安全理事會制止荷蘭政府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侵略。這種態度無法作其他解釋。

美國代表稱他對蘇聯代表關於斡旋委員會及其各單獨委員國的性質和工作所說的話，擬不予理會。這當然是最方便的方法。不理事實要比反駁事實容易一些。

Mr EL-KHOURI(敘利亞)：我祇想糾正蘇聯代表所作陳述中間的一段。大約是由於我的說話方式或其他原因，我很抱歉我沒有能使他明瞭我的意思。我並沒有說因爲 Mr Jessup 沒有投票贊助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提案，所以蘇聯代表爲報復起見，不投票贊助第一件決議案。相反地，我說 Mr Jessup 第二天即採取報復手段，Mr Malik 則僅爲要和 Mr Jessup 開玩笑而棄權。我說的話以此爲止。我並未表示 Mr. Malik 曾有報復舉動，因爲我知道那不是在同一天交付表決的。我以前所作的陳述若似有錯誤之處，我願道歉，但我覺得我所說的話是這樣的，我不知道 Mr. Malik 何以會別有了解。

主席：既無他人願意發言，我們現可就哥倫比亞的決議草案舉行表決。

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該決議草案經以九票通過，棄權者二。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不得不請理事會注意，便是在表決另一件提案時棄權的某幾國代表——我是指比利時和法蘭西——也居然會贊成這件空洞和毫無意義的決議案。

主席：理事會將於明天即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再舉行會議。本席想理事會各位理事必均同意將今天議程上的兩個問題列在明天會議的臨時議程裏面。

(午後六時五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l, 14 Avenue Boulla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i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al-Prez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394-395(S.C. III, No. 136)

Printed in U.S.A.

Price: \$ U.S. 0.80; 6/- stg.; Sw. fr. 3.00

C.A.P.—54-35189—Oct. 1955-11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